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3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47,股票简称:宏磊股份)自2015年11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则,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行动一致人正抓紧时间与相关交易对手进行协商,拟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筹划重大事项,由于涉及交易方较多,鉴于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因此而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公司将催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抓紧相关工作,争取在2015年12月17日之前披露本次筹划重大事项及股权转让方面的详细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1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河集团”)的通知,汉河集团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45,000,000股,由于2015年半年度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质押变为139,500,000股,于近日全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质押式回购交易情况:

2014年12月5日,汉河集团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汉河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5,000,000股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2月4日,质押手续已于2014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见本公司2014年1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

2.汉河集团于2015年12月4日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办理了解押手续,本次解押股份为13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汉河集团共持有本公司2,318,658,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70%。本次解除质押139,500,000股后,汉河集团截止本公司公告日共计质押其所持有公司股份164,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4%.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5-136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公司股票质押的情况

近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文开福的通知:

文开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1%)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3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2月1日,上述质押已在天风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文开福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30,000,000股、股东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39,802,644股、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28,430,460股、李三君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4,273,763股、唐美姣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4,757,921股、曾小利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4,757,921股、曾力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57,095,255股、陈运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52,337,265股、马娟娥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33,305,517股、尹宪章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6,652,758股及余达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9,515,842股处于质押状态。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290,929,346股,占目前公司首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发行发总股份668,952,000股的43.49%,不影响公司首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业绩承诺的履行。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5-106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性质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4日,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市纳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海贸易”)的通知,纳海贸易因业务发展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并根据其上市前所做承诺办理了股份追加锁定业务。具体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

2014年12月5日,纳海贸易将持有的公司股份811.75万股(占公司除权前股份总数的5.41%)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0)。

2015年11月30日,纳海贸易将其上述质押的股份1,785.85万股(占公司除权后股份总数的5.41%)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

二、股份追加锁定及股份性质变更

公司根据纳海贸易上市前所做承诺,对其解除限售后所持股份总数的75%(即18,344,016股)申请追加锁定,锁定期至2017年1月25日。其中:2016年1月26日至2017年1月25日,纳海贸易所持股份中的6,114,671股可上市流通;2017年1月26日,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可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上述股份追加锁定手续已于2015年12月7日办理完成,锁定工作完成后,纳海贸易的股份性质发生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表:

股东全称	变更前	变更后
	00-无限售流通股	0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新余市纳海贸易有限公司	18,344,016股	18,344,016股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编号:2015-086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调整可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18日,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沈振国、沈振兴、柳方纯三人(以下简称“转让方”)签订了《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沈振国、沈振兴、柳方纯关于若羌天泰矿业有限公司及且末县金山玉器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2015年10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拟募集资金用于:一、收购且末县金山玉器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公司”)和若羌天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泰公司”)各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二、投资珠宝“互联网+”综合平台项目。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10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5年12月4日,公司接到转让方关于《沈振国、沈振兴、柳方纯关于若羌天泰矿业有限公司及且末县金山玉器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事项的函》,因为天泰公司、金山公司的其他股东与转让方就本次收购存有一定分歧,转让方暂时无法与公司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与天泰公司、金山公司的其他股东进行进一步协商、沟通,如有进展将及时告知公司。

由于上述原因,公司本次收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调整可能,公司将积极关注转让方与天泰公司、金山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的协商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披露了本公司为《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嘉兴部分)—长山河延伸拓浚工程(嘉兴段)河道整治施工Ⅰ标》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亿零柒佰肆拾叁万柒仟零壹拾柒元整(107,437,017.00元)。

近日,公司与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正式签订了项目合同。

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的业主方: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该项目的计划工期:20个月。

4、2014年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107,437,017.00元。

2、工程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3、工程内容:河道加固护岸、河道水下土方疏浚。

4、结算方式: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85%进行支付,其余15%作为工程结算暂扣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工程最终结算审价审定后,再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

5、项目工程工期:20个月。

6、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金额合计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5.86%,合同的履行将对2015年度及未来两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和本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备查文件

《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嘉兴部分)—长山河延伸拓浚工程(嘉兴段)河道整治施工Ⅰ标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9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泽股份,股票代码:000534)于2015年8月6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8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8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9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9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9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9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11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4),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7),12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8)。

公司承诺争取最晚在2016年2月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目前,公司重大重组相关工作正积极推进中。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工作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5-11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宽带接入网业务试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4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江苏省第二批宽带接入市场开放试点批文,具体情况如下:

一、批文的背景

2014年12月工信部发布了向民间资本开放宽带接入市场的通告,并公布了《宽带接入网业务开放试点方案》,通过向民间资本开放宽带接入网业务,吸引民营企业参与到我国基础电信领域的建设和运营中来,通过竞争促进企业宽带服务能力提升和资费水平的合理下降,为广大用户提供更便捷、优惠和多样化的宽带服务。

二、批文的主要内容

根据《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关于同意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宽带接入网业务试点的批复》(苏通[2015]277号),公司获得苏州市范围内开展宽带接入网业务试点资格。试点截止日期为2017年12月31日。

三、获得批文对公司的影响和后续经营计划

1、此次公司成功获批江苏省第二批宽带接入市场开放试点,是公司在光通信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标志着亨通光电从产品供应商、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向宽带接入业务运营商的升级转型,但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2、获批进入宽带接入市场之后,公司可以充分发挥自身在产品、技术、资金、市场等优势资源,从试点区域开始,逐步发展宽带市场业务,为公司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

3、公司在后续开展宽带接入网业务试点工作中,将立足自身优势与特色,积极开展试点工作,强化网络信息安全保障、确立宽带运营的商业盈利模式,以顺利实现向宽带接入业务运营商的升级转型。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129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莱特”)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的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将于2016年1月25日到期,该笔贷款原担保方式为:由恒天海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持有博莱特49%股份的另一股东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和置业”)提供反担保;在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的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1,220万元已于2015年11月20日到期,该笔贷款原担保方式为:由恒天海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博莱特在原2,000万元贷款到期还款后续贷2,000万元,期限1年;同意已到期的原1,220万元贷款还款后续贷1,220万元,期限1年。上述两笔续贷款由恒天海龙提供同期限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持有博莱特49%股份的另一股东恒和置业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20万元,期限1年。

上述两笔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丘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月刚

注册资本:伍亿贰仟贰佰万零陆仟零陆拾伍元整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粘度切片、高强力活化丝、差别化化学纤维、高模低收缩涤纶工业长丝及各种窗帘布(不含棉纺、纺纱);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

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博莱特资产总额为85,460万元,负债总额为18,52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480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6,780万元),净资产66,935万元,营业收入50,066万元,利润总额1,794万元,净利润1,621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83,409万元,负债总额为15,28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237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6,600万元),净资产68,126万元,营业收入33,113万元,利润总额1,196万元,净利润 1,192万元,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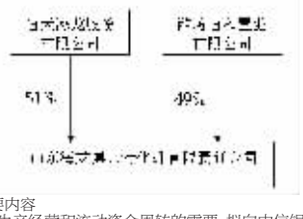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博莱特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续贷款,由恒天海龙提供同期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持有博莱特49%股份的另一股东恒和置业提供反担保,期限1年(2016年1月-2017年1月);拟向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申请1,220万元的续贷款,由恒天海龙提供同期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持有博莱特49%股份的另一股东恒和置业提供反担保,期限1年(2015年11月-2016年11月)。

上述两笔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日期及合同条款以正式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持有博莱特51%的股份,为博莱特控股股东,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满足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

2.反担保情况:为有效防范担保风险,按公平、对等的原则,持有博莱特49%股份的另一股东恒和置业为上述两笔贷款提供反担保,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20万元。

上述担保及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与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相同。具体如下:

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3,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0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24%。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3,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0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2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13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恒天海龙”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给公司内部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外部董事。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张志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长彬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莱特“)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两笔续贷款,详情如下:

1)拟向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申请1220万元的续贷款,由恒天海龙提供同期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博莱特的另一股东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恒和置业”)提供同期反担保,期限1年(2015年11月-2016年11月),贷款利率及生效日期以签署的合同为准。

2)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续贷款,由恒天海龙提供同期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博莱特的另一股东恒和置业提供同期反担保,期限1年(2016年1月-2017年1月),贷款利率及生效日期以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挂网公告。(公告编号:2015-129)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131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海龙”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乐集团”)为本公司武亿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双方签订了《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公告编号:2015-062)。该事项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公告编号:2015-073)。

2015年5月27日,兴乐集团向中国恒天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3.114亿元人民币(公告编号:2015-064)。

2015年8月14日,兴乐集团、中国恒天与大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信托”)分别签署了编号为DY2015DXD057-2的《信托贷款合同》及DY2015DXD057-8的《股票质押合同》,兴乐集团以受让的恒天海龙武亿股股票为《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兴乐集团的义务提供担保向大业信托借款12.13亿元人民币,其中7.266亿元人民币用于兴乐集团向中国恒天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15年8月18日,兴乐集团向中国恒天全额支付了股份转让余款(公告编号:2015-087)。

2015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恒天转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中国恒天根据《信托贷款合同》及《股票质押合同》的相关约定,将其持有的拟转让给兴乐集团的恒天海龙无限售流通股武亿股股份直接质押给大业信托,并于2015年9月17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质押期限自股份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向中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2015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恒天转来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国恒天与兴乐集团同意过户手续办理完成的时间不应迟于2015年11月30日(公告编号:2015-107)。

2015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26),公告称“经向中国恒天确认,截止目前,中国恒天、兴乐集团、大业信托三方就股权解除质押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上述股份过户手续尚未完成”。

截至目前,中国恒天、兴乐集团、大业信托三方正在积极协商,并作出以下安排:

1、中国恒天尚未将贰亿股股权过户给兴乐集团,违反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过户完成时间的约定。到目前为止,守约方未向违约方提出追究违约责任的要求。由于上述贰亿股股票已由兴乐集团质押给大业信托,前述股票过户的完成需以相关质押解除为前提,中国恒天、兴乐集团目前仍在积极沟通,并拟尽快就继续履行承诺、延长履约期限等后续事项达成共识。中国恒天、兴乐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通知及信息披露的义务。

2、中国恒天、兴乐集团、大业信托三方正就消除妨碍股权解除质押并过户的障碍等事项进行积极沟通。

中国恒天承诺:“若上述贰亿股股份质押解除,中国恒天将积极配合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作为借款人,兴乐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虞文品已向大业信托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中国恒天将其持有的恒天海龙武亿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变更登记至兴乐集团名下之日止,兴乐集团/虞文品保证大业信托作为前述武亿股股票的唯一质权人,且该等股票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强制执行等任何影响大业信托实现质权的情形。兴乐集团/虞文品保证前述武亿股股票过户至兴乐集团名下后3个工作日内,将持有受让的全部恒天海龙股票质押给大业信托,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票质押手续(该等质权应登记为“不可卖出质押登记”),大业信托为该等股票的唯一质权人,且该等股票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强制执行等任何影响大业信托将武亿股股票再次办理质押登记及大业信托实现质权的情形。”

大业信托将积极配合兴乐集团解除上述武亿股股份质押以及该事项的后续工作安排。

3、中国恒天、兴乐集团、大业信托三方同意继续履行中国恒天与兴乐集团在2015年5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2015年9月签署的补充协议。目前,根据工作安排,三方已共赴深圳办理武亿股股份解除质押、过户的相关手续。我公司判断,此次违约事项对中国恒天将武亿股股份过户给兴乐集团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132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因可能有重大事项发生,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3日开市起停牌,详见于2015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9)。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3日,2015年11月1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该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11、2015-112、2015-118、2015-121)。因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于2015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相关的文件和材料正在收集、准备和制作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同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5-24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下午2: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号楼一楼0116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至12月7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下午15:00至12月7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号楼一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董事冯均鸿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54,113,51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11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5,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34%。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合计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54,148,71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1229%。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5,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3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宿州怡连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21,7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庆怡达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安庆市双腾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21,4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北京怡通鹤翔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21,4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柳州友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21,4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广东怡天力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21,4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广东尊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21,4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海南怡亚通联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21,4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洛阳洛百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21,4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牡丹江市永江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21,4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吉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21,4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湖南鑫梧桐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长沙新燎原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21,4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苏州捷亚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21,4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山东怡达鑫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21,4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新疆嘉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21,4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义乌市军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21,4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宁波一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21,4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重庆高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21,4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